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於履行擔保責任的公告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萬德斯(唐山曹妃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萬德斯」)人民幣2.0億元的貸款授信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提供擔保情況

唐山萬德斯已向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滙豐銀行」)申請綜合授信，截至本公告之日，共計提取貸款人民幣14,689.03萬元，已歸還貸款人民幣3,653.94萬元，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11,035.09萬元。本公司已向滙豐銀行出具《擔保函》(「擔保函」)，同意為唐山萬德斯提供擔保，最高債務金額為人民幣16,000萬元(「該擔保」)。

本公司也與唐山萬德斯其餘股東南京萬德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萬德斯」)(持有16%股权)、觀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觀拓科技」)(持有4%股权)(統稱「反擔保方」)簽訂了《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南京萬德斯、觀拓科技同意以質押其等持有的唐山萬德斯股權向本公司作出反擔保，並同時承擔保證責任(統稱「反擔保」)。已完成相關股權出質登記手續。

履行擔保責任情況概述

鑒於危廢行業持續維持激烈競爭態勢，唐山萬德斯投產後廢物廢料收運情況不達預期，處置價格持續下降，生產經營資金周轉困難，無法按期償還滙豐銀行相關款項。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函相關約定，向滙豐銀行履行對唐山萬德斯借款的擔保代償責任人民幣11,109.77萬元（其中貸款本金人民幣11,035.09萬元，利息人民幣74.68萬元）（「應收債權」）。

對本公司的影響及後續安排

因履行擔代償責任形成對唐山萬德斯的應收債權，後續本公司將推動唐山萬德斯加強市場收運、降低生產經營成本等形式，提升經營業績，並督促其儘快向本公司清償應收債權。

同時，本公司將依據《股權質押合同》相關約定要求反擔保方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質權等。本公司保留提起訴訟的權利，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實際進展情況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